

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洲廷字第 1060103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（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53301137 號函）

主旨：茲為回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臨心字第 105122801 號函文
疑義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屬文字上誤植，本次修法目的僅為依照考選部 105 年 7 月 1 日選專三字第 1053301137 號函內容(如附件一)解釋，將有關實習課程明定應於在學期間完成，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，以避免心理師法第二條解釋之疑義，此為修法之精神與目的。
- 二、臨床心理系所因實習課程為必修，本無此爭議，然為法律條文前後項統一規定，故分別加入應於修業期間內及領有畢業證書者。然因疏漏將最後一段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誤植為臨床心理師。造成 貴會之困擾及疑慮深感抱歉，倘若該法案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，亦將出席該

委員會，並提出修正動議改正此誤植處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

裝

訂

線